

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受理私人墳墓原地修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墓碑記載文字		原墳墓設置時間		墳墓坐落地號		墳墓所在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持分		施工日期		墳墓規格（外部構造）		
				鄉鎮市里鄰 段小段 地號		姓名：持分： 姓名：持分： 姓名：持分：		姓名：持分： 姓名：持分： 姓名：持分：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簽章） 簽名即表示已閱讀且明白修繕之規定 （規定詳如下備註）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施作人	姓名：（簽章） 簽名即表示已閱讀且明白修繕之規定 （規定詳如下備註）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修繕原因					修繕方式					修繕部份		
墳墓面積		面積： m2（全長： m x 全寬： m） 高： m			墓碑		長： m 寬： m 高： m		鄉(鎮、市)公所會勘人員 簽名欄		（簽名）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受理申請之墳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於非公墓內設置之私人墳墓或依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私人墳墓。												
二、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乙張、墳墓全景乙張）。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 （五）墳墓設置位置簡圖。 ☐ （六）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如涉及偽造或私權紛爭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 （九）其他證明文件。												
三、私人墳墓修繕規定： （一）應就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三）進行部分之修護。 （四）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五）不得重新撿(洗)骨再葬。 （六）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 （七）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												
四、注意事項： （一）經同意修繕之私人墳墓，如有撿骨再葬情事，將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規定，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處理。 （二）經同意修繕之私人墳墓，如有改建為「家族式納骨設施」或重新建造之情事，將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依同條例第五十五條「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理。 （三）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當地鄉（鎮、市）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鄉（鎮、市）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四）違反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本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審查意見		☐ 是 ☐ 否 一、申請修繕之私人墳墓是否為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於非公墓內設置之私人墳墓或依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私人墳墓？ ☐ 是 ☐ 否 二、申請應附表件是否齊全？ 三、其他審查意見：										
承辦人					民政課長					機關長官		